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71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因如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997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因如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謝因如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經驗，已預見將其所有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足供詐欺集團作為人頭帳戶，用為收受被害人遭詐騙所匯入款項之工具，且該他人將款項提領或轉出後，將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之效果，而藉此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仍基於上開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8月27日之某時許，在桃園市中壢區某處，將其名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帳戶）、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企銀帳戶）之金融卡，並將金融卡密碼貼在金融卡上後（上開國泰帳戶及企銀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下合稱上開2帳戶資料），一同寄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取得上開2帳戶資料之詐欺集團成員，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欺手法，對附表所示之被害人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之

01 國泰帳戶、企銀帳戶，款項旋經詐欺集團成員分次提領而
02 出，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嗣經附表
03 所示之被害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4 二、案經附表編號1至4、7至11、13至16所示之被害人訴由桃園
05 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
06 起訴。

07 理 由

08 壹、程序方面

09 一、本判決以下所引用被告謝因如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被
10 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對證據能力已陳明沒有意見（見本院113
11 年度金訴字第1714號【下稱金訴卷】第34頁），而檢察官迄
12 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就證據能力之有無聲明異議，本院
13 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或顯不可
14 信之情況，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應認前揭證據具證據
15 能力。

16 二、本判決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件事實具有自然關
17 聯性，且核屬書證、物證性質，又查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
18 程序或經偽造、變造所取得等證據排除之情事，復經本院依
19 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65條踐行物證、書證之調查程序，
20 況檢察官、被告就此部分之證據能力亦均不爭執，是堪認均
21 具有證據能力。

22 貳、實體方面

23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4 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提供上開2帳戶資料予他人，惟矢口否認
25 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行，辯稱：我是透過網路
26 和「黃宇昌」聯繫，對方說提供提供金融卡可以馬上給我工
27 作，但沒有說原因，所以我就將國泰帳戶和企銀帳戶之金融
28 卡寄出，密碼則是貼在金融卡上，我不知道對方是詐欺集
29 團，我也是被騙的被害人等語。經查：

30 (一)上開國泰帳戶、企銀帳戶為被告所申設，被告復於前述時、
31 地，將上開2帳戶資料寄送予他人乙節，為被告所是認。又

01 附表所示之被害人因誤信詐欺集團，乃分別於附表所示之匯
02 款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上開國泰帳戶、企銀帳戶等
03 情，分據附表所示之被害人於警詢證述詳細，並有附表「證
04 據」欄所示之書證、國泰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企銀帳
05 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等在卷可稽（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
06 署113年度偵字19976號【下稱偵卷】一第47至50頁、第51至
07 54頁；偵卷二第469至472頁）；且附表所示被害人匯入國泰
08 帳戶、企銀帳戶之款項，旋經他人分次提領而出，此觀上開
09 交易明細即可知悉，基上可認上開國泰帳戶、企銀帳戶已供
10 詐欺集團使用，並充為向附表所示被害人詐取款項所用之工
11 具，且匯入之詐欺贓款經提領後，其去向亦陷於不明，而生
12 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效果。

13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其幫助意思不以明知其行為係提供正犯
14 助力為限，預見其行為能提供正犯助力而不違背其本意者，
15 亦包括在內。是行為人於提供帳戶資料遭詐欺集團作為財產
16 犯罪使用之情形，如明知並有意使詐欺集團使用者，即明確
17 具有幫助意思，但在行為人係基於外觀非供詐騙之特定目
18 的，如辦理貸款、求職條件、工作需要、短暫借用等所交付
19 時，是否同時具有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並非絕對對
20 立、不能併存之事；亦即縱係因申辦貸款業務或其他特定目
21 的而與對方聯繫接觸，但於提供金融卡及密碼予對方時，依
22 行為人本身之智識能力、社會經驗、與對方互動之過程等情
23 狀，如其對於所提供之帳戶資料，已預見被用來作為詐欺取
24 財等非法用途之可能性，惟仍心存僥倖認為不會發生，而將
25 該等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可認其對於自己利益之考
26 量遠高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此受害，而有容任該等結果發
27 生而不違背其本意之情事，仍認具有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
28 故意。經查：

29 1.近年來詐欺集團利用人頭帳戶實行詐欺取財之犯罪案件層出
30 不窮，業經平面或電子媒體披載、報導，政府亦一再多方宣
31 導反詐騙政策，提醒一般民眾，是依一般人通常之知識、智

01 能及經驗，應可得知輕易將自己名義申設之金融帳戶或金融
02 卡交付他人，當已預見及認識該他人多係欲藉該帳戶取得不
03 法犯罪所得，且隱匿資金實際取得人之身分以逃避追查，該
04 帳戶恐成為協助他人藉以從事不法犯行之工具。參以被告本
05 案行為時業已成年，於警詢自述為高中畢業、從事服務業等
06 情(見偵卷一第31頁)，堪認被告乃具一般智識程度及社會經
07 驗之成年人，是其應已認識任意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
08 有使該帳戶遭詐欺集團利用作為收受詐騙款項工具之風險，
09 且於詐欺集團成員利用金融卡提領該金融帳戶內之款項後，
10 會遮斷金流致使檢警難以查緝其款項去向，而生掩飾犯罪所
11 得去向之情事。

12 2.被告雖稱係因找工作方提供上開2帳戶資料予「黃宇昌」等
13 語，然其自述未留存與對方聯繫之通聯紀錄(見偵卷二第43
14 6頁、金訴卷第33至34頁)，而未能提出任何對話或資料供
15 本院參酌，本院無從判斷其與對方洽談工作之具體經過，辯
16 解已難認有據。再者，依被告供稱：對方說提供金融卡會馬
17 上給我工作，但沒有說原因，當時我找的是打掃類的工作等
18 語(見金訴卷第32頁)，可知「黃宇昌」係以提供金融卡做
19 為提供工作之條件，惟衡諸常情，一般僱主應看重求職者之
20 工作能力、條件是否符合職缺，以決定是否予以聘僱，與求
21 職者是否提供金融卡及密碼無涉。則「黃宇昌」要求被告提
22 供金融卡及密碼，與應徵工作欠缺正當關聯，亦與一般合法
23 工作之應徵流程、方式有異，正當性顯有疑慮，則以被告前
24 述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應已察覺上情與常情有違。加以被
25 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供稱：我是在網路上看到工作等語(見金
26 訴卷第32頁)，堪認被告僅透過網路偶然與「黃宇昌」接
27 觸，認識程度甚低，亦無深入互動，毫無信賴基礎可言。是
28 被告於認識詐欺集團常利用人頭帳戶收取詐欺贓款，以及
29 「黃宇昌」要求其提供上開2帳戶資料有所異常，亦未說明
30 取得原因之情形下，仍為求順利取得工作機會，選擇漠視違
31 常，未進一步查證確認提供上開2帳戶資料之目的，即貿然

01 提供上開2帳戶資料，主觀上抱有冒險一試之僥倖心態，而
02 有容任詐欺集團使用其國泰帳戶、企銀帳戶取得詐欺之犯罪
03 所得，並藉此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真正去向之幫助詐欺取
04 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無訛。

05 3.再觀卷附國泰帳戶、企銀帳戶之交易明細（見偵卷一第49
06 頁、第53頁），被告於112年8月27日寄出上開2帳戶資料
07 前，國泰帳戶、企銀帳戶之存款餘額分別為新臺幣（下同）
08 470元、714元，此情核與一般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行為
09 人，多會交付餘額所剩無幾之帳戶以減少日後無法取回帳戶
10 所生之犯罪型態相符。復參被告自陳：對方說2天之內就會
11 把金融卡還給我，但2天之後對方沒有還我，我要找對方也
12 找不到等語（見金訴卷第33頁），足徵被告於112年8月27日
13 寄出上開2帳戶資料後，「黃宇昌」未依約於2天內返還，甚
14 至無從聯繫，被告亦未有何積極追回或防堵上開2帳戶資料
15 遭不法利用之舉措，顯然對上開2帳戶資料之去向、用途均
16 不甚在意，亦漠不關心，益徵其主觀上具有幫助詐欺、幫助
17 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存在。

18 4.況且，被告於警詢先稱：我是在網路上申辦貸款，對方說要
19 幫我做帳，要我提供2張金融卡等語（見偵卷一第33頁）；
20 復於偵查中供陳：對方說要寄金融卡來辦貸款比較方便，但
21 提款卡要做什麼對方沒有說等語（見偵卷二第436頁）；然
22 嗣於本院改稱：當時我是要找工作，我是在網路看到工作，
23 對方說我寄送帳戶資料的話會馬上給我工作等語（見金訴卷
24 第32頁），可見被告對於提供上開2帳戶資料之目的，究為
25 申辦貸款或提供工作，以及對方是否曾告知收取上開2帳戶
26 資料之目的，前後陳述歧異，除足證其所辯無從採信外，亦
27 顯其情虛。另被告雖先後於112年9月7日、同年9月9日掛失
28 國泰帳戶及企銀帳戶之金融卡，此有國泰世華銀行存匯作業
29 管理部113年6月5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30087342號函、臺
30 灣中小企業銀行客戶服務中心113年5月13日客服字第113420
31 0054號書函在卷可稽（見偵卷二第443頁、第451頁），然此

01 際附表所示被害人匯入國泰帳戶、企銀帳戶之款項均已遭詐
02 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是被告前述掛失金融卡之行為，已無
03 從防堵詐欺集團對附表所示被害人之詐欺犯行，亦無從反推
04 認被告於提供上開2帳戶資料之初，主觀上欠缺幫助詐欺、
05 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是此部分仍無從執為有利於被告之
06 事證。

07 (三)綜上所述，被告所辯委無足採。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
08 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9 二、論罪科刑：

10 (一)新舊法比較：

11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12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13 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
14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15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本案
16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
17 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查：

18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列行為：

19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
20 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
21 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
22 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
23 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
24 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
25 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
26 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
27 人進行交易」。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規定雖擴大洗
28 錢之範圍，而無較有利被告。惟如附表所示被害人匯入國泰
29 帳戶、企銀帳戶之款項，旋經他人提領，而生掩飾、隱匿犯
30 罪所得之效果，是無論依修正前、後規定，均屬洗錢行為，
31 尚不生有利或不利之問題。

01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02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3 金」，並於同條第3項設有「（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
04 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修正後則移列至
05 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06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
07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08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同時刪
09 除前述第3項之科刑限制。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
10 之科刑限制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
11 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
12 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
13 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
14 號判決意旨參照）。

15 3.本案被告所犯之罪，其前置特定不法行為即刑法第339條第1
16 項普通詐欺取財罪，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是
17 其洗錢行為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
18 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至5年；另因本案匯入國泰帳戶、企
19 銀帳戶即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若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
20 9條後段規定，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是經綜合比
21 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之規定顯未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
22 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案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
23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論處。

24 (二)本案被告提供上開2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使用，並非實行詐
25 欺取財或洗錢之犯罪構成要件行為，亦無充分證據證明被告
26 與詐欺集團成員間有詐欺取財或洗錢之犯意聯絡，僅係對詐
27 欺集團成員上述犯行提供助力，參照上開說明，應論以詐欺
28 取財及洗錢罪之幫助犯。

29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30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31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01 (四)被告以提供上開2帳戶資料之一行為，同時幫助詐欺集團成
02 員對附表所示之被害人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屬想像競
03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處斷。

04 (五)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本案犯行，爰依刑法第30條第2
05 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6 (六)本院審酌被告輕率提供上開2帳戶資料予他人，方便詐欺集
07 團行騙財物而增長詐財歪風，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並增
08 加查緝困難，危害他人財產安全及社會秩序之穩定，且使附
09 表所示之被害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所為自應非難；並衡酌
10 其犯後否認犯行及關於本案陳述之狀況，及迄未與附表所示
11 被害人達成調解或賠償其等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復兼衡被
12 告並非實際獲取詐得款項之人，而斟酌其於本案參與之程
13 度、情節、並無獲利之狀況（詳後述），再考量本案被害人
14 數達16人及其等各自遭詐之金額，所生損害非微，暨其前無
15 任何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參卷附之臺灣高等法院被
16 告前案紀錄表，見金訴卷第19頁），以及被告於本院審理自
17 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案發當時無業、現於餐廳工作之生
18 活狀況（見偵卷二第459頁、金訴卷第100頁）等一切情狀，
19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0 三、沒收部分：

21 (一)本案雖認定被告有提供上開2帳戶資料予他人，然卷內欠缺
22 證據可認被告因此獲有任何實際報酬或利益，尚不生犯罪所
23 得沒收或追徵之問題。

24 (二)洗錢之財物部分：

25 1.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
26 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
27 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
28 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
29 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
30 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並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
31 行，同年0月0日生效，故本案關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1 之沒收，即應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之規定。次按洗錢
02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
03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04 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然若係上開特
05 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
06 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既無明文規
07 定，自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之相關規定。

08 2.附表所示被害人匯入國泰帳戶、企銀帳戶之款項，業經詐欺
09 集團成員提領一空，是上開款項雖屬洗錢之財物，然並非由
10 被告終局保有上開利益。再考量被告僅單純提供上開2帳戶
11 資料，所為與一般詐欺集團之核心、上層成員藉由洗錢隱匿
12 鉅額犯罪所得，進而坐享犯罪利益之情狀尚屬有別。是本院
13 綜合上開情節，認如仍對被告宣告沒收本案洗錢之財物，尚
14 有過苛之疑慮，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就上開洗錢
15 之財物不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李柔霏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昭慶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9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陳韋如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4 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劉貞儀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30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5 亦同。
 0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0 金。
 1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表：

14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證據
1	徐富璋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 112年8月28日 許，以通訊軟體 LINE暱稱「投資 賺錢為前提」之 人，佯稱保證獲 利、穩賺不賠云 云，致徐富璋陷 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9月2日 下午4時50分 許(起訴書附 表誤載為「9 月4日」，應 予更正)	5萬元	國泰帳戶	①證人即告訴人徐富璋於 警詢之陳述(見偵卷一 第59至61頁) ②網路轉帳交易紀錄擷 圖、詐欺集團成員個人 頁面資訊(見偵卷一第 83頁、第89頁) ③國泰帳戶之交易明細 (見偵卷一第49頁)
2	陳怡婷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 112年7月28日 許，以通訊軟體 LINE暱稱「艾蜜 莉」、「林絲 瑩」之人，佯稱 保證獲利、穩賺 不賠云云，致陳 怡婷陷於錯誤而 匯款。	112年9月1日 上午9時40分 許	5萬元	國泰帳戶	①證人即告訴人陳怡婷於 警詢之陳述(見偵卷一 第99至103頁) ②陳怡婷與詐欺集團成員 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 網路轉帳交易成功紀錄 擷圖(見偵卷一第135 至137頁、第141頁) ③國泰帳戶之交易明細 (見偵卷一第49頁)
			112年9月1日 上午9時42分 許	5萬元		
3	林書弘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 112年7月29日 許，以通訊軟體 LINE暱稱「阿格	112年9月5日 上午11時45分 許	10萬元	國泰帳戶	①證人即告訴人林書弘於 警詢之陳述(見偵卷一 第153至155頁)

		力」、「林思盈」、「陳可芯」之人，佯稱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林書弘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9月5日上午11時49分許	10萬元		<p>②林書弘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網路轉帳交易紀錄擷圖、詐騙APP軟體擷圖（見偵卷一第177至178頁、第181頁、第183頁）</p> <p>③國泰帳戶之交易明細（見偵卷一第49頁）</p>
4	董家好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23日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家好ZOEY」、「陳思穎」、「匯豐陳雅琳」之人，佯稱在「HSBC匯豐」APP投資股票有專人操作，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董家好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9月6日上午12時38分許	5萬元	國泰帳戶	<p>①證人即告訴人董家好於警詢之陳述（見偵卷一第187至188頁）</p> <p>②詐欺集團成員LINE個人頁面資訊、詐騙APP軟體擷圖、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擷圖（見偵卷一第205至206頁、第209頁）</p> <p>③國泰帳戶之交易明細（見偵卷一第49頁）</p>
			112年9月6日上午12時39分許	5萬元		
5	蔡政宏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底，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阿魯咪老師」、「匯豐陳玉婷」之人，佯稱在匯豐證券APP投資股票，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蔡政宏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9月7日上午12時10分許	5萬元	國泰帳戶	<p>①證人即被害人蔡政宏於警詢之陳述（見偵卷一第219至221頁）</p> <p>②蔡政宏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詐騙APP軟體擷圖、網路轉帳交易成功擷圖（見偵卷一第243至251頁）</p> <p>③國泰帳戶之交易明細（見偵卷一第50頁）</p>
6	梁明揚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初，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公司秘書」之人，佯稱投入10萬元會多給5萬操作金，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梁明揚	112年9月7日上午10時31分許	5萬元	國泰帳戶	<p>①證人即被害人梁明揚於警詢之陳述（見偵卷一第273至279頁）</p> <p>②梁明揚與詐欺集團成員之Messenger對話紀錄擷圖、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擷圖（見偵卷一第303至307頁）</p> <p>③國泰帳戶之交易明細（見偵卷一第50頁）</p>
			112年9月7日上午10時33分許	5萬元		

		陷於錯誤而匯款。				
7	楊子桓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21日，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思思」、「匯豐陳卉敏」之人，佯稱在匯豐銀行APP投資股票，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楊子桓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9月6日 上午9時15分許	5萬元	國泰帳戶	①證人即告訴人楊子桓於警詢之陳述（見偵卷一第311至313頁） ②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擷圖、楊子桓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詐騙APP軟體擷圖（見偵卷一第352頁、第359至373頁） ③國泰帳戶之交易明細（見偵卷一第49頁）
			112年9月6日 上午9時15分許	5萬元		
8	李驊貞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21日，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朱家泓」、「陳思穎」、「陳嘉華」之人，佯稱投資股票，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李驊貞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8月30日 上午12時44分許	10萬元	國泰帳戶	①證人即告訴人李驊貞於警詢之陳述（見偵卷一第377至391頁） ②詐欺集團成員LINE個人頁面擷圖、李驊貞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詐騙電話擷圖、詐騙網站擷圖、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擷圖、詐騙APP軟體擷圖（見偵卷一第431至453頁、第461頁、第473頁） ③國泰帳戶之交易明細（見偵卷一第49頁）
9	蔡宗翰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5日，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張晨芸」、「韋晴」、「胤祥」、「podcast 客服」之人，佯稱投資股票，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蔡宗翰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9月5日 下午3時23分許	6萬8387元	企銀帳戶	①證人即告訴人蔡宗翰於警詢之陳述（見偵卷二第35至39頁） ②網路轉帳交易成功擷圖、蔡宗翰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偵卷二第43至45頁） ③企銀帳戶之交易明細（見偵卷一第53頁）
			112年9月5日 下午3時25分許	5,000元		
10	陳源膳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底，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朱家泓」、「馮曉露」之	112年8月31日 上午10時30分許	10萬元	企銀帳戶	①證人即告訴人陳源膳於警詢之陳述（見偵卷二第53至57頁） ②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擷圖、陳源膳與詐欺集團

		人，佯稱投資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陳癩膳陷於錯誤而匯款。				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詐騙APP軟體擷圖、詐欺集團成員LINE個人頁面擷圖（見偵卷二第69頁、第75至97頁） ③企銀帳戶之交易明細（見偵卷一第53頁）
11	郭子銘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3日，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俊傑」之人，佯稱忘記平台登入密碼需支付保證金，支付保證金才可領款云云，致郭子銘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9月4日晚間7時14分許	5萬元	企銀帳戶	①證人即告訴人郭子銘於警詢之陳述（見偵卷二第101至104頁） ②網路轉帳交易成功擷圖、郭子銘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偵卷二第109至114頁） ③企銀帳戶之交易明細（見偵卷一第53頁）
			112年9月5日下午1時24分許	3萬3000元		
12	陳小君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6月30日，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助教劉靜雅」、「營業員-周政賢」之人，佯稱指導投資，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陳小君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9月6日上午9時8分許	3萬5000元	企銀帳戶	①證人即被害人陳小君於警詢之陳述（見偵卷二第137至139頁、第141至143頁） ②陳小君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偵卷二第151至153頁） ③企銀帳戶之交易明細（見偵卷一第53頁）
13	劉醇彬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6月30日，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股市小黑」之人，佯稱使用耀輝APP操作投資股票，保證高獲利云云，致劉醇彬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9月1日上午10時56分許	4萬元	企銀帳戶	①證人即告訴人劉醇彬於警詢之陳述（見偵卷二第169至171頁） ②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擷圖（見偵卷二第188頁） ③企銀帳戶之交易明細（見偵卷一第53頁）
14	楊瑞堃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6月12日，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淑蓉」、「營業	112年9月7日上午11時27分許	5萬元	企銀帳戶	①證人即告訴人楊瑞堃於警詢之陳述（見偵卷二第225至231頁） ②楊瑞堃名下之彰化銀行存摺封面、網路轉帳交

		員-陳柏彥」之人，佯稱使用耀輝APP操作投資股票，保證高獲利云云，致楊瑞堃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9月7日上午11時28分許	5萬元		易明細擷圖、詐欺集團成員LINE個人頁面擷圖、楊瑞堃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LINE紀錄擷圖（見偵卷二第255頁、第277至283頁） ③企銀帳戶之交易明細（見偵卷一第53頁）
15	陳奕伶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7月中旬，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張淑婷」、「飆股老師」、「吳世傑」之人，佯稱使用耀輝APP操作投資股票，保證高獲利云云，致陳奕伶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9月5日下午1時34分許	5萬元	企銀帳戶	①證人即告訴人陳奕伶於警詢之陳述（見偵卷二第297至302頁、第303至305頁） ②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擷圖、陳奕伶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偵卷二第336至337頁） ③企銀帳戶之交易明細（見偵卷一第53頁）
16	林韋伶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6月20日，以通訊軟體LINE「金股匯交友流分享」群組，LINE暱稱「老師助理林雅惠」之人，佯稱使用耀輝APP操作投資股票，保證高獲利云云，致林韋伶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9月5日晚間8時14分許	3萬元	企銀帳戶	①證人即告訴人林韋伶於警詢之陳述（見偵卷二第353至355頁） ②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林韋伶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偵卷二第397頁、第401頁） ③企銀帳戶之交易明細（見偵卷一第53頁）